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华审〔2024〕1号

关于梅州五华 110 千伏数据输变电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供电局：

你单位报批的《梅州五华 110 千伏数据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五华 110 千伏数据输变电工程包括变电工程和线路工程，变电工程为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站址位于梅州市五华县棉洋镇洛阳村（站址中心坐标 E $115^{\circ}43'29.198''$ 、N $23^{\circ}37'15.540''$ ），站内新建 2 台 40MVA 主变压器，110kV 出线 2 回，10kV 出线 24 回，无功补偿电容器组 $2 \times (2 \times 5)$ Mvar。线路工程起于 220kV 双安站(E $115^{\circ}41'35.005''$ 、N $23^{\circ}41'49.889''$)，止于 110kV 数据站(E $115^{\circ}43'30.165''$ 、N $23^{\circ}37'14.844''$)，新建线路长 2×16.5 km，同塔双回路架设，采用 1×JL/LB20A-400/35 铝包钢芯铝绞线，线路途经的地区有：棉洋镇、安流镇。本项目总投资 1033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项目代码：2309-441424-04-01-183494。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通过采取合理布置电气设备、选取具有低辐射、抗干扰能力的设备、合理选择导线直径及导线分裂数、增大主变与四周距离、设围墙和绿化带等综合措施，进一步减缓运营期的电磁环境影响，保证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的控制限值。

（二）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音设备在夜间禁止施工、合理布置各高噪声施工机械、安装消声器、隔振垫等措施，施工期噪声排放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规定。运行期通过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的设备，修筑封闭围墙，围墙外栽种防护绿化带，择低电晕放电噪声的高压电气设备并优化架空线路高度等措施，变电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架空线路沿线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4a类标准。

（三）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废水经收集后通过简易沉砂池处理后用作洗车水

及喷洒降尘用水。线路工程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附近出租屋现有污水配套设施处理，变电站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通过前期建设的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项目运行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定期清掏。

（四）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须加强机械设备保养，保持机械设备状态良好。在施工区及运输路段洒水防尘，对出入工地且车身、车轮粘有泥土的车辆进行清洗，以防止泥土被带出污染公路路面，运输的材料表面加盖篷布保护，减少扬尘产生。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妥善处理，施工弃渣及建筑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合法消纳场处理，线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具等工程废料均需交回建设单位回收。运营期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集中处理，废蓄电池、废变压器油集中收集，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及开挖量，开挖多余的土石方采取回填、运至指定受纳场所处置等方式妥善处置。对水土流失可能很严重的塔位，采取人工植被保护基面及边坡。对于永久占地造成的植被破坏，在施工完成后对可绿化面积及时进行绿化恢复。在施工过程中减少施工人员对植被的践踏和损毁，弃土、弃渣及时清运，施工完毕后及时对裸露的场地进行绿化或硬化。

(七)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分局执法股、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5 日印发